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介乎約港幣50,000,000元至港幣55,000,000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約港幣75,096,000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 宏觀經濟形勢不利導致本集團媒體業務收入下跌；(ii)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總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45,453,000元減少約港幣19,610,000元至報告期間約港幣25,843,000元；及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增加約港幣7,741,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處理以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因此，本

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別。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5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